教务〔2017〕27号

**关于开展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师政教学[2016]175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项目结题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结题验收范围**

我校2013年立项的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。（见附件1）

**二、结题验收内容**

根据各项目建设的实施方案及建设目标，对项目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价。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对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及实施过程（包括项目建设的理论依据、研究方法的适切性等）的科学性和先进性进行评价；

（二）对项目研究的组织方式、协调管理以及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、执行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；

（三）对项目研究的理论成果或实践成果在促进学校教学改革与实践、提高学校教学质量与效果等方面的创新性、适用性进行评估；

（四）对项目研究成果的应用前景和效益进行综合评价等。

**三、结题验收方式**

1.项目负责人组织填写《广西师范大学精品资源共享课项目结题申请表》，撰写项目结题报告，编撰结题成果汇编材料，并刻录课程视频光盘；

2.由项目所在单位初评验收，并将通过验收的项目材料报送至我处高教室。

3.学校组织专家对各项目的课程网站、结题材料进行终审验收，同意结题的项目，颁发结题证书。

**四、结题材料要求**

**（一）结题申请表**，各项内容的填写必须真实、科学和规范，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的先后排序必须经过本人确认。（一式10份）

**（二）项目结题报告**，自拟，要求观点明确，事实充分，文字简明扼要。结题报告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：1.项目立项的背景、思路及项目的研究、实践情况；2.项目主要成果的简介；3.项目研究与实践的自我评价；4.项目成果的推广价值及项目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及研究思路等。（一式10份）

装订要求：结题申请表和结题报告分别双面打印，并装订在一起。

**（三）结题成果汇编材料**，须编制目录。（一式1份）

上述材料务必于**2017年5月10日（周三）下午下班前**报送至我处高教研究室，电子版（压缩打包，以“项目负责人+项目名称”命名）发送至：38795695@qq.con。

**五、其他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认真做好结题工作。结题后，各项目仍要继续做好项目成果在教育教学实践中的推广应用工作，争取获得教学成果奖励，并产生较大的人才培养效益。

（二）为集中反映我校各级各类教学改革研究成果，学校拟在2017年《教学研究》（内部交流刊物）中刊发有关教改项目研究成果的论文。凡与课程建设研究相关的论文（含已公开发表的），欢迎投稿至sdgjs@gxnu.edu.cn。

（三）未尽事宜请与高教研究室联系，联系人：黄坚；联系电话：5846480。

附件：1.2013年广西师范大学精品资源共享课立项建设项目名单

 2.广西师范大学精品资源共享课项目结题申请表

 3.广西师范大学精品资源共享课项目结题报告提纲

教务处

2017年3月28日